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千澳門幣(「澳門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收益	112,235	107,576	4.3%
毛利	33,855	29,484	14.8%
毛利率	30.2%	27.4%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3,576	16,388	(17.2%)
上市開支	3,013	6,436	(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563	9,952	6.1%
每股基本盈利 (澳門幣分)	2.8	3.3	(15.2%)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百分比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696	67,624	177.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2,235	107,576
銷售成本		<u>(78,380)</u>	<u>(78,092)</u>
毛利		33,855	29,4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9	(177)
行政開支		(19,139)	(10,180)
上市開支		(3,013)	(6,436)
融資成本		<u>(1,380)</u>	<u>(1,043)</u>
除稅前溢利		10,472	11,6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91</u>	<u>(1,6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u>10,563</u></u>	<u><u>9,952</u></u>
每股盈利			
－ 基本（澳門幣分）	8	<u><u>2.8</u></u>	<u><u>3.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84,961</u>	<u>76,5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298	94,038
應收董事款項	11(a)	31	41,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b)	1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6	60,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7	1,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77	10,246
		<u>253,750</u>	<u>208,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420	80,3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a)	–	6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c)	1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57	6,798
應付稅項		13,187	23,168
銀行透支		1,649	7,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82,586	98,473
		<u>151,015</u>	<u>217,0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2,735</u>	<u>(8,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696</u>	<u>67,624</u>
淨資產		<u>187,696</u>	<u>67,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20	86
儲備		183,576	67,538
		<u>187,696</u>	<u>67,624</u>

附註

1. 一般及編製基準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之前，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及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四名人士，即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就持有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 Holding Limited（「LSMAHL」）、WTMA Holding Limited（「WTMAHL」）及LSHK Holding Limited（「LSHK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乃視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就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完成前）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猶如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而導致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資料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88,392</u>	<u>22,437</u>	<u>1,406</u>	<u>112,235</u>
分部業績	<u>24,239</u>	<u>5,412</u>	<u>767</u>	<u>30,418</u>
企業開支				(15,7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9
上市開支				(3,013)
融資成本				<u>(1,380)</u>
除稅前溢利				<u>10,47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 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105,869</u>	<u>631</u>	<u>1,076</u>	<u>107,576</u>
分部業績	<u>27,244</u>	<u>50</u>	<u>688</u>	27,982
企業開支				(8,6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7)
上市開支				(6,436)
融資成本				<u>(1,043)</u>
除稅前溢利				<u>11,648</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2,096)	(1,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87</u>	<u>—</u>
	<u>91</u>	<u>(1,696)</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並無就按16.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2
銀行利息收入	(6)	-
捐款	1,0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	239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3,148	2,113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636	29,036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20,835)	(22,399)
	11,801	6,637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8.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563	9,95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900,552	300,000,000

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重組及附註14(d)所界定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77,900,552股（2016年6月30日：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644,000澳門幣（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3,000澳門幣）。於本期間，在建工程80,513,000澳門幣已竣工，其中71,911,000澳門幣及8,602,000澳門幣分別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377	52,811
應收保留金 (附註)	19,989	25,314
遞延上市開支	—	3,9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8,932	11,950
	<u>108,298</u>	<u>94,0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8,298</u>	<u>94,038</u>

附註：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的保修期結束時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天	41,816	33,109
31至60天	4,806	889
61至90天	4,646	3,118
超過90天	8,109	15,695
	<u>59,377</u>	<u>52,811</u>

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修期屆滿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5,668	19,636
一年後	4,321	5,678
	<u>19,989</u>	<u>25,314</u>

11. 應收(應付)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31	30,665
— 黎鳴山先生	—	3,850
— 黎盈惠女士	—	(667)
	<u>31</u>	<u>33,848</u>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	6,993
	<u>31</u>	<u>40,84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31	41,5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67)
	<u>31</u>	<u>40,841</u>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6,993,000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90日以上	—	6,993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CL。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6	—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日	16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695	32,232
應付保留金 (附註)	2,670	3,2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5	44,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6,420</u>	<u>80,386</u>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1至30天	3,007	7,545
31至60天	841	5,121
61至90天	1,192	6,577
超過90天	9,655	12,989
	<u>14,695</u>	<u>32,232</u>

應付保留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u>2,670</u>	<u>3,293</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15,887,000澳門幣。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股本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a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	b	<u>962,000,000</u>	<u>9,909</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000,000,000</u></u>	<u><u>10,300</u></u>
已發行：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a	50,000	1
根據發售發行之股份	c	100,000,000	1,03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	d	<u>299,950,000</u>	<u>3,089</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400,000,000</u></u>	<u><u>4,120</u></u>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391,000澳門幣），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配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已繳足。
- 於2017年1月18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相等於391,000澳門幣）增加至10,000,000港元（相等於10,030,000澳門幣）。
-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相等於1.18澳門幣）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相等於3,089,000澳門幣）的方式向唯一股東SHKMCL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一年內	<u>149</u>	<u>175</u>

租賃租期經協商為一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幣 (經審核)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	84,063	75,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u>3,317</u>	<u>1,732</u>
	<u>87,380</u>	<u>77,233</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黎英萬先生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1	41
寶湖廚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24	1,026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接受餐飲服務	149	159
	租金收入	<u>18</u>	<u>18</u>

附註：亦為本公司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

(c) 抵押資產及擔保以支持銀行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自三家銀行取得三項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已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黎鳴山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 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動用的該等融資分別為104,701,000澳門幣及84,235,000澳門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29.2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0.0百萬澳門幣。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90.9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7.2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88,392	78.8	105,869	98.4
建築工程	22,437	20.0	631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1,406	1.2	1,076	1.0
總計	112,235	100.0	107,576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4.7百萬澳門幣或4.3%。該增加乃由於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21.8百萬澳門幣或34.6倍及部分被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17.5百萬澳門幣或16.5%抵銷所致。建築工程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7,563	31.2	28,756	27.2
建築工程	5,516	24.6	38	6.0
維修及維護工程	776	55.2	690	64.1
總計／整體	33,855	30.2	29,484	27.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5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4百萬澳門幣或1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9百萬澳門幣。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澳門幣虧損增加約0.3百萬澳門幣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澳門幣收益。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1.0百萬澳門幣及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0.7百萬澳門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9百萬澳門幣或88.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員工數目及薪資增加及業務範圍擴大；(b)董事酬金增加；及(c)慈善捐款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澳門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3百萬澳門幣或3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淨增加約64.3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為0.1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7百萬澳門幣。該變動主要是由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2.2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6百萬澳門幣或6.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澳門幣。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2.8分（2016年：澳門幣3.3分），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澳門幣0.5分或15.2%，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2.7百萬澳門幣，較2016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值8.9百萬澳門幣增加111.6百萬澳門幣。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80.7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2.7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2.3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10.3百萬澳門幣）及銀行透支1.6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7.6百萬澳門幣）。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3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1.7百萬澳門幣），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82.6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98.5百萬澳門幣），其中22.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3百萬澳門幣及44.4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36.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46.4百萬澳門幣）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5%（2016年12月31日：2.6%至4.5%）。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53.7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208.1百萬澳門幣）及151.0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217.0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增至1.7（2016年12月31日：1.0），主要是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而接獲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2016年12月31日：1.6）。下降主要是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而接獲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1百萬澳門幣及183.6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86,000澳門幣及67.6百萬澳門幣）。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84.1百萬澳門幣、無及3.3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18.3百萬澳門幣、54.2百萬澳門幣及1.7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及SHKMCL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149,000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175,000澳門幣）。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56.2百萬澳門幣（2016年12月31日：61.5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70.8%（2016年12月31日：79.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64名（2016年12月31日：18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2.6百萬澳門幣（2016年：29.0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8.0	41.4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	17.9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3.0	6.0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僱傭更多員工	4.5	1.0	3.5
一般營運資金	9.0	8.0	1.0
	<u>89.8</u>	<u>20.0</u>	<u>69.8</u>

於2017年6月30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澳門及香港存在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完工有望於未來數年帶動澳門的旅遊業，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並於2020年達至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三至五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0年至2014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裝修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裝修市場的持續增長主要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的持續升溫刺激。購物商場、住宅單位及城市更新項目的發展為物業市場的推動因素，將提升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a)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b)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c)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

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使用約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1百萬澳門幣）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ii)使用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百萬澳門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iii)使用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且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未經修改的審閱報告會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